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000—2026

岳普湖孜然精油

Essential oil of Yuepuhu cumi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岳普湖县农产品销售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岳普湖孜然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攀攀、李艳娇、聂石辉、雷钧杰、李进、张彦萍、朱浩才、古舜林、赵婧、文玉华、杜燕春、赵博。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联系电话：0991-2318011、0991-2207187，邮编：830063。

岳普湖孜然精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孜然籽精油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岳普湖孜然籽经水蒸馏得到的精油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1538-2006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
-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 GB/T 14454.5 香料 旋光度的测定
- GB/T 14455.3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
-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状	淡黄色澄清液体
香气	具有孜然特征的香气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相对密度 (20 °C/20 °C)	0.900~0.930
折光指数 (20 °C)	1.4940~1.5070
旋光度 (20 °C)	+3° ~+8°
溶混度 (20 °C)	1体积试样混溶于8体积乙醇溶液 (纯度80%)，液体澄清
枯茗醛含量, %	≥45

4.3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3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
汞（以Hg计），mg/kg	1
铅（以Pb计），mg/kg	10
砷（以As计），mg/kg	2
镉（以Cd计），mg/kg	5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菌落总数，CFU/mL	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5 检测方法

5.1 色状

将试样置于比色管内，于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观察其色状。

5.2 香气

按GB/T 14454.2的规定方法测定。

5.3 相对密度

按GB/T 11540的规定方法测定。

5.4 折光指数

按GB/T 14454.4的规定方法测定。

5.5 旋光度

按GB/T 14454.5的规定方法测定。

5.6 溶混度

按GB/T 14455.3的规定方法测定。

5.7 桔萆醛含量

5.7.1 仪器

检测仪器包括：

- 气相色谱仪：按 GB/T 11538-2006 中第 5 章的规定；
- 色谱柱：5%聚苯基甲基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30 m×0.25 mm（内径）×0.25 μm 或相当者；
-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5.7.2 测定方法

测定方法如下：

- 升温程序：50 ℃保持 3 min，以 2 ℃/min 升温到 130 ℃；
- 进样口温度：250 ℃；

- c) 检测器温度：250 ℃；
- d) 载气：氮气；
- e) 载气流速：1.0 mL/min；
- f) 进样量：1.0 μL；
- g) 分流比：20:1。

5.7.3 计算方法

面积归一化法：按GB/T 11538-2006中条11.3规定的方法测定枯茗醛含量。

5.7.4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

按符合GB/T 11538-2006中条11.4的规定执行。

5.8 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微生物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出厂检验项目：色状、香气相对密度、折光指数和旋光度。

6.1.2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单位对出厂检验项目检测，经检验合格，每批出厂产品附质量合格证书。

6.2 型式检验

6.2.1 正常生产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h) 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i) 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j)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k)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

6.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中第4章的项目。

6.3 组批和抽样

6.3.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3.2 抽样

应符合GB/T 37625的规定。

6.4 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复检（微生物指标除外），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1.2 标签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至少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生产

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等。

7.2 包装

包装材料宜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的镀锌铁桶或铝罐，或按顾客要求包装。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7.3.2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潮、防晒、防雨，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运。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源。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7.4.2 贮存时应距地面不低于 20 cm，距内墙不低于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图示标志堆放，出库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 [2]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2021年第77号.